

# 促請特首參選人正視勞工訴求

2017年2月26日

下任特首選舉在即，四位特首參選人向 1200 位選委拉票，出盡九牛二虎之力，但對於手上沒有選票的 300 多萬打工仔女的訴求，卻是不聞不問。在整個競選中，各參選人對勞工議題著墨甚少，甚至連獨立的勞工政綱也欠奉，很多爭取多時的訴求，例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、標準工時、全民退保及集體談判權等，不是給予負面評價，便是閃縮迴避。特首參選人對於勞工的消極取態，明顯是不欲得罪主導選委會的商界人士，反映小圈子選舉未能保障勞工階層利益。

現時有三座大山壓在工人頭上，分別是貧富懸殊、超長工時及退休無保障，令勞工階層長期受到困擾，壓力近乎爆煲。本屆特首梁振英參選時曾在政綱中就勞工政策作出種種承諾，但四年半過去，至今一事無成。我們期望，下一任特首對勞工有真正的承擔，不要對於勞工法例的改革畏首畏尾，敢於對商界的壓力說不。

## 第一座大山：貧富懸殊

香港的貧富懸殊日益嚴重，按扶貧委員會的數字顯示，香港貧窮人口達 96 萬人，貧窮住戶多達 38 萬，貧富懸殊情況處於極嚴峻的水平。根據聯合國報告顯示，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.53，不單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，更是全球先進地區之首。

導致今日貧富差距日益嚴重的成因，一方面就是最低工資的調整滯後，未能讓打工仔分享經濟成果；另一方面，香港自 1997 年廢除集體談判權以後，一直未有恢復有關條例，未能提升僱員分享企業利潤的議價能力。

在特首參選人之中，只有胡國興的政綱曾承諾最低工資一年一檢，集體談判權則簡單認為「不適宜立法」，其餘三位參選人在這兩方面更是完全空白一片。

## 第二座大山：超長工時

據一項國際調查顯示，香港工時平均每周 50.11 小時，是全球最長工時城市。梁振英雖然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，但經歷三年零九個月的任期，也未能確立標準工時的立法方向。在特首參選人的政綱之中，令人失望地，只有胡國興提出標準工時，但其建議每周 48 或 50 小時，遠超國際上可接受的水平。另一參選人曾俊華，只提出以「合約為本」，變相照單全收由標委會提出、不得人心的「合約工時」。至於葉劉淑儀及林鄭月娥，直至現在還沒有就標準工時表態。

## 第三座大山：退休無保障

香港現時雖然有設立綜援及長生津等制度，但香港的老人貧窮問題依然十分

嚴重，貧窮率高達 32.1%，反映現行扶貧式保障的缺陷。社會上主流民意一直要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，以免審查方式提供予長者基本生活保障。但現時四位特首參選人中，未見任何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政綱，其中曾俊華更開宗明義只贊成「設立有資產審查」的機制，反映特首參選人與市民期望脫節。

另一個不斷損害僱員退休生活的問題，便是現行的強積金對沖機制。現屆政府提出以「劃線」方式取消對沖，但卻以削減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為交換條件，及以公帑補貼僱主炒人，我們對此表示絕不接受。

特首參選人之中，葉劉淑儀建議索性取消遣散費和長服金，明顯是向商界傾斜，而胡國興建議保留長服金對沖，則同樣不可取；至於曾俊華雖然表示不會削減遣散費長服金計算金額，但卻仍然傾向以基金方式轉移僱主責任。林鄭月娥至今未有交待，會否延續現屆政府處理強積金對沖的立場，包括削減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金額，我們要求她盡快作出澄清，以釋除打工仔的疑慮。

除以上三大問題外，現行勞工法例裡亦存在不少漏洞，令致工傷職業病、工作零散化、假期不足、外判制度等問題泛濫，極需下一任特首正視及提出解決方案，但至今四位特首參選人均未有提出任何對策。

最後，我們促請各特首參選人正視勞工訴求，並在政綱中作出回應：

1. 立法標準工時，訂為每周 44 小時，加班補水為基本工資 1.5 倍；
2.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，規定每年最少檢討一次，並以「基本生活需要」作為釐訂水平的考慮因素；
3. 釐訂集體談判權，確立工會可在職場享有代表權、諮詢權及跟資方簽署集體協議的權利；
4. 在不削減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前提下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，確保強積金的養老功能不受損害；
5. 落實不設審查的全民養老金制度，由僱主、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，保障每位長者享有維持起碼生活需要的基本收入；
6. 改變現行價低者得的政府外判制度，加入合理工資、工時及良好僱傭紀錄作為參與投標的必要條件；
7. 取消 4.18 條例的不合理規定，讓兼職僱員可按比例享有各項權益；
8. 設立中央補償基金，及擴大「僱員補償條例」的保障範圍，確保所有工傷僱員獲得生活及醫療費用的需要。

發起團體：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香港職工會聯盟